

师生间的茉莉柔情

醉



叶雯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醉

——师生间的茉莉柔情

叶雯 著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醉/叶雯著

北京:大众文艺出版社,1996.7

ISBN 7—80094—296—1

I. 醉…

II. 叶…

III. 长篇小说:言情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 247.5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96)10637号

大众文艺出版社发行

(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79号)

邮编:100009

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6 字数 78 千

1996年7月第1版 1996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20000册

定价:9.80元

楔子

细雨纷飞，寒风萧飒。

朦胧的雨雾，把周遭的人影、街景、覆盖成一片烟雾迷离。

丁小诉瑟缩地站在路旁，看见远远驶过来的车便猛力地挥舞着手臂。下雨天，想拦一辆出租车不容易，一辆辆的车急驶而过，却是不停，反而溅起无数水花。

十点三十分的飞机。她焦急地看着腕上的表，九点五十分，只剩下四十分钟不到。

老天爷，求你千万让我赶得上。她心急如焚，难道就没有一辆车肯停下来么？这怎么办？不行！站在这里，永远都拦不到一辆车。天上飘落的雨丝，绵绵密密，打湿了她的头发，落在脸庞上，冰凉的水渗进衣领，滑下颈部，她打了个冷颤。

搏一搏吧！她一咬牙，顾不得一洼洼的水潭，三、两步跑到马路中央，脚步未稳，又一辆拉着长鸣的车子飞掠过她的身旁，泥泞，水渍溅得她满身

满脸，惊魂未定，又一辆车子过来了，她拚命往前一拦，一阵震耳欲聋，尖锐的煞车打滑声夹杂着疯狂的喇叭声，马路被轮胎的轮印拉出了两条长黑的线。迅速的，司机摇下玻璃窗，探出了头，破口大骂：“要死了！在大马路上站着，小姐！难道你不知道有多危险吗？”

丁小诉把冷得快要失去知觉的双手把在窗沿上恳求着，焦虑之色溢于言表：“请你载我到机场，好吗？”

“心情不爽，不载啦！”他瞪了一眼满是污泥水珠，全身脏兮兮的丁小诉一眼，搞不好是从哪个神经病院跑出来的疯子，莫名其妙地堵在大马路上，害得他差点出了车祸不说，若再让她上车，岂不更纠缠不清？

“求求你，我有钱，我给钱的，我真有急事，求求你好不好？我拦了好久，拦不到一辆车，求求你！”

丁小诉抹去脸上的水珠，雨水流进她的眼睫，刺痛了眼珠，一张小脸十分苍白，唇沿发青，控制不住地抖颤着。不知是泪还是雨凝聚在她的眼眶里，神情楚楚可怜。

出租车司机本想再度拒绝她，但细听她说话，

神情委婉，似乎真的很急迫，再看她清秀有致的面庞也不像不正经的女子，遂压下满腔的不愉快，按下跳钟。

“上车吧！下次可不能再这样拦车，被撞伤了，可是自找的。我说你们现在的年轻人，做事都是这样莽莽撞撞不知死活！”他猛抬头，一副不以为然。

丁小诉上了车，出租车在雨雾交织的街道上向机场行驶，她坐在车里，整个心灵都在震颤。哦！霍离！等我！等我！一定要等我！

车子在行进中突然嘎然停止。她一震，紧张地问：“怎么了？出了什么事？车子出问题了吗？”

司机盯着眼前挥动的雨刷。“又堵车，这不知要等到何时！”

小诉紧张慌乱的一颗心逼到喉咙，紧握的双拳，因用力而指节泛白，“可不可以想办法？抄小路？有捷径可以走吗？”

司机爱莫能助地看了她一眼，半开玩笑，“你要真地等不及，可以步行啊，反正到了这里，距离机场也不过几百公尺。”

丁小诉想也不想，丢下车钱，谢了他，沿着车龙朝前走，一股意念在她内心燃烧着。几百公尺的

路，跑快点，一定赶得上的。她半走半跑，快得连喘息都来不及。

风飘飘，雨潇潇。雨丝飘坠在她的头发上、脸颊上和衣服上，她浑然不觉，只是一个劲儿地向前跑。一直跑，一直跑……

偌大个机场，人潮汹涌，万头攒动，她从来不懂得，机场里竟可以容纳这么多的人。茫茫人潮，丁小诉穿梭在人群里，来到了柜台前面，她昏乱地问：“请问十点三十分往夏威夷的飞机走了吗？”

服员礼貌地回答她：“还有五分钟起飞，旅客已经出境登机了。”柜台小姐迟疑了一下，“还有什么需要我为你服务的吗？”

丁小诉狂乱地摇头。她不能呼吸了，不能思想了，霍离！你怎么能如此忍心？霍离！

泪如涌泉不停地落下她的脸颊，滴落在胸前，丁小诉的脸色霎时变得雪白若纸，眼神凌乱，身子不由自主地颤抖，再也顾不得什么，她拔脚疯狂地寻找张望，企盼透过出境室的玻璃窗，能搜寻到她熟悉的影子。

丁小诉用尽全部的力气对着玻璃嘶叫呐喊：“霍离！霍离！你听到了没有？霍离，别走啊！你回

来啊！”

候机室里等候的许多旅人，带着惊愕、怀疑的目光注视着丁小诉。守卫也从另一侧急忙地赶来了

她哭倒在一扇玻璃窗前，纤细削瘦的双手由玻璃面上无力地滑落，整个瘦伶伶的身子蜷曲了起来，喉咙发出悲切的啜泣声。走了！走了！霍离……就这样走了！一去不再回，永不再回！

第一章

1978年，春天。

“小诉，走啊，再不走，不等你了。”

蓦地，清脆的催促声夹带着拉门开启声，一并响起。

“你到底去不去？不去的话，我要走了。”一个面容清秀的小男生，理着短短的三分头，一脸的不耐烦。

“好啦好啦！等我写完这一行嘛！”说话的女孩趴在高高的桌面上写着东西，十分认真。

又等了一会儿，小男生转身欲走，“不去拉倒！”

“我要去！要去！等我嘛！”她甩下笔，赶紧滑下椅子。

“你最讨厌了，人家打球你也要跟着去，又慢腾腾的，像蜗牛一样。”他边走边发牢骚，十分不满。

“你不带我去，我就告诉爸爸。”小诉抗议着，短短的刘海下，是一对圆滚滚的眼睛，红通通的面颊，微翘的小嘴，可爱又淘气。

门外，另一个年纪稍长的男孩，看着他们俩人，“快点啦，球赛快要开始了。”他双手抱着球。

“为什么每次都要带她去？害我都不能打球。”小男孩依然心不甘情不愿的。

“小角！”老大非常有威严地警告。

丁小角伸伸舌头，领头出门。

“来吧，小诉，把帽子戴上，鞋子穿好，鞋带要绑牢喔！”他叮咛着，一面看着小诉手忙脚乱的，等了又等，他颓然地放下球，蹲下来仔细地帮小诉弄妥一切。

☆ ☆ ☆ ☆

空地宽广辽阔，靠着人行道，因此经常吸引了许多小孩来此玩耍。久而久之，这里变成了一座颇具规模的公园。

一群年纪相仿的小孩，咋咋呼呼的，玩得不亦乐乎，尽管黄土飞场，却也不减兴致。

小诉安静地蹲在松树下，捡拾一粒粒籽，寻寻觅觅，放了满满一裙兜。

忽然一颗圆滚滚的球朝她的脚边滚来。

丁小角远远地朝她喊：“小诉，捡球！”

小诉迟疑地看看那些松籽，又看看球。

丁小角跺脚，催得更急，“丁小诉，捡球啊！”

小诉伸手抓球，身子一歪，球没握紧又从她手中滑落。

顾不得撒落的松籽，小诉弯下腰，蹲趴着爬过树间缝洞。她站起身，来不及拍掉膝盖上的泥土，眼看那颗球直往大马路上跑，想都没想地也跟着追去。

没意识到事情是怎么发生的。只听得车子尖锐的煞车和人们的尖叫声，身子一紧，就整个摔在人行道上了。

第一个反应过来的感觉是快被压得透不过气了，接着，她嚎啕大哭，泪如雨下。

“有没有受伤？痛吗？”

小诉从没有听过如此温柔，还带着半高半低变音的腔调。

她透过婆婆迷朦的眼，看清他的面容。

对小诉而言，他几乎是个大人了，明亮慧黠的双眼，流光闪动。下脸颊有一抹擦伤的血痕。不看犹可，一看，她更大哭不止。

他皱着眉，从她的发际取下一朵茉莉花。那是

她临出门前在屋外花盆里摘来的。

“你喜欢茉莉花？”他的声音有一股抚慰人的魔力。

她渐渐收起泪水，一面点头，又担忧地，“你会痛吗？”伸出胖胖的小手，轻触他的脸颊。

“哈！”他咧咧嘴，“原来你哭的是这个，不痛的，你瞧，一点都不疼。”他把嘴咧得更开，扶起小诉。

这时，丁小角和丁小耕全赶来了。

丁小耕见到一团脏的小诉，一个劲儿地的摸她的手脚，不晓得她哪里受了伤，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。

丁小角虽没有靠近，却也是担心如焚，只是他把眼神盘踞在对面那个比他高大的男子身上。

也不清楚是怎么回到家的，但是她清晰的记得，那一夜，两个哥哥被爸爸足足训斥了好几个钟头。

回到她的小房间后，她又爬上椅子，继续中断了的日记：

今天，我遇到了一个人，一个我长大后一定要嫁给他的人！

第 二 章

1990 年，9 月 1 日。

☆ ☆ ☆ ☆

“丁小诉，你究竟要打扮到几时？婆婆妈妈的。”
客厅里丁小角的声音轰轰作响。

“催催催，一点耐性都没有，以后怎么追女朋友？”小诉一手拿着书本，口中还衔着一条缎带。

“对不起，你不是我的女朋友。”小角半躺在沙发上，不以为然的。

小角浓眉大眼，椭圆的面棱角均匀，和小诉一站，除了身高外，极像双胞胎。他穿着一件针织的宽衬衫，配上褪成灰色的牛仔裤，玩世不恭里有一份超然的潇洒。

“爸呢？”

“上班去了，哪像你，一只大懒虫，睡到日上三竿。拜托，你今天头一天上课，麻烦你有点时间观

念好不好？”小角已经很不耐烦了。

“妈呢？”

“去菜市场。”

“好了，走吧！”她站起身。

“你就穿这一身去上课？”小角的眼珠像要掉下来一般。

“有何不可？”她转了个圈，动作轻盈。

“你现在已经是大学生了，不是又蠢又呆的高中学生，谁还穿制服去学校？”

“你管得太多了吧？比妈还唠叨。”小诉反驳他。

“是是，”他投降，“我不说可以吧！小姐，再不走，我们连第一堂课都休想赶得上了。”

“是，二哥。”小诉露出嫣然的笑容。

☆ ☆ ☆ ☆

两排高大翠绿的老松和瘦削的槭树在八月里随风摇曳，枝叶飘荡，松香浮动，视野所及，一片碧绿广袤，宛如绿海。蓝天，其蓝无比，白云如练，漫游穹苍，望之，人也随其飘飘然，如上九重云天。

宽大幽美的校舍巍然矗立在一片绿阴中，林间石阶蜿蜒，石阶上绿苔斑斑，让人发思古之幽情。

霍离。原本是一家美商公司的业务经理，今年七月被派回S市，做一项业务上的市场调查，考核S市对外贸易市场潜能，作为回S市设厂的依据。他在S市居留的这段时间，邂逅了这所与众不同、静谧而优美的学校，一见倾心。事出凑巧，这所学校的校董竟是他的一位远房亲戚，两人一见面，相谈甚欢，互相欣赏。又获知霍离对这所学校褒赞有加，校董以爱才为出发点，极力鼓吹他暂做此间的客座教授，为S市的企业和公司代培的进修学员授课。霍离衡情度量，自己尚有一段假期，便爽快地接下这纸聘书，一跃成为教授。

今天是给新生上头一天课。看着校园里活力十足、青春活力洋溢的莘莘学子，他不禁心生“少年十五二十时，闲梦轻，难回首”的轻叹；毕竟，少年已远逝了。

一走进洁净的教室，原来一屋子的叽叽喳喳，立刻鸦雀无声，一张张生动明亮的脸庞紧盯着他。

霍离从容不迫地环视四周，转身，在黑板上写了自己的名字，唇边泛起微笑，朗声道：“我简单地介绍了自己。现在，我也想认识一下各位，这是第一次点名，也是最后一次。那么，念到名字的，请

答应一声，让我们彼此熟悉一下。”

一个个青春却有些青涩的名字，一一被霍离吟诵而过，喊到小丁诉。

“丁小诉！”他仍不经意地喊。

“有！”

他定下眼睛打量这个女孩。她坐在那儿，背脊直挺，一双明亮清彻的大眼睛，鼻子直挺，双眉入鬓，白皙的脸上扑着两朵红云，白里透红；一头乌黑亮丽的短发，绾着一朵鹅黄的蝴蝶结，他惊愕了。

如果，她的脸庞稍稍圆润一些，眉睫半合……

霍离一怔，一抹似有还无的感觉袭上心头，他调侃地笑了笑，随即打消了这个念头。根据心理学家的解释，当你对某些人或某些事物产生了莫名的悸动或似曾相识的感觉，这种现象不足为奇，它只是某种记忆碎片而已。

他迅速地再看她一眼，发现她也正视着自己，不得不强制把眼波调回点名簿上，一颗心还在怦怦地跳。

小诉肆无忌惮地瞪着他看，被吸引的目光怎么也没办法从他的脸上移开；他那么高大，骨架均匀结实，身材适中，双手修长。他有一头浓密的短发，

晶亮乌黑的黑髯，眼睛黑白分明，目光如炬，焕发着奕奕的神采，一双浓眉微微地轻蹙却又带着一股儒雅深沉的忧郁，由他掀动的虬髯里，可以粗略地描绘出他下巴的轮廓，组合起来，就是一张英俊潇洒的脸庞。她对自己想象中他那络腮胡子下的形容，十分满意，满意得竟不由自主地露出浅浅的笑容；笑容如云开见月，绽露出一朵清丽秀美的容颜。

霍离再度抬头，眼光不经意地看到小诉那微笑，他顿然觉得血脉膨胀，整张脸，整个身子如火燃烧一般，傻愣愣地呆立在讲台上。

半晌，他才回过神来，暗暗地斥责自己荒唐，竟像从没见过世面，没谈过恋爱的毛头小子，被一个女孩子的笑容给勾得失了魂、落了魄。

想是这样想，但是他再也不敢把目光投注到她的身上，包括她身边的四个角落，凝神敛目，霍离专心地喊起下一个名字来。

“柳翠娟？”

他不得不又深深地吸了一口气。这所学校似乎真是地灵人杰的好地方，今天一日竟然同时碰见了两位美女，虽然气质不同，各有千秋，但似乎……他又偷偷地把眼光溜到小诉的座位。为了掩饰他的